**附件1**

**2023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及报考细则**

**一、报考项目：**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四级

**二、报考及培训流程**

报名→提交报考资料（电子、纸质）→资格审核通过→缴费→发教材→线上学习→总复习→考前7天考生打印准考证→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查询成绩→分发证书→申请补贴。

培训课程、考试编排委托广东劳动学会进行统一安排。课程学习采用线上学习为主，并组织安排线下培训+考前总复习（周末）。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考试地点在佛山市，具体培训、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名对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工作人员；各级从事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劳务派遣管理工作人员；各级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社信访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各类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四、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培训费（含教材）**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含理论+实操科目）** | **合计** |
| 技能等级3级 | 2425元/人次 | 375元/人次 | **2800元/人次** |
| 技能等级4级 | 1725元/人次 | **2100元/人次** |

备注：成功报考的学员，可选择报读实操课《劳动争议实战课程》（优惠价：980元），详情请咨询报考点。

**五、认定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  **(工种)** | **级别** | **考试认定日期** | **提交资料及审核时间** | **认定时间** | **认定方式**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四级  三级 | 1月14 日  4月14日  7月9日  10月22日 | 提交资料：10月31日-12月13日；  审 核：10月31日-12月14日。  提交资料：1月30日-3月12日；  审 核：1月30日-3月13日。  提交资料：4月16日-6月18日；  审 核：4月16日-6月19日。  提交资料:7月23日-9月19日；  审 核：7月23日-9月20日。 | 8:30-10:00理论知识 | 上机  认定 |
| 10:30-12:30技能操作 |

每期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12月13日、3月12日、6月18日、9月19日。请填写《报名回执》（附件2）并选择发至以下报名点进行报名。

**报名点1：**佛山市企业家协会，邮箱fsec@fsec.org.cn，联系电话：0757-83356599 廖姗。

**报名点2：**广东雄智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24163561 邵彩儿。

**六、注意事项**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综合评审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1年，考生可在1年内报名缴费参加不通过科目补考，且只能参加1次补考。

**七、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条件**

**职业名称：**劳动关系协调员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报考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1. **其他事项**

如需参加其他职业（工种）：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职业指导员(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四级、三级、二级)认定请联系报考点进行咨询。